

# 輔仁大學醫學系共同實驗空間識別證暨門禁管制卡申請書

本人依規定申請醫學系共同實驗空間識別證及門禁管制卡共兩張，絕不轉借他人使用，並確實遵守門卡使用須知，若有違反，願接受處分，絕無異議。

個人資料	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親簽)</span>		每週參與實驗時間大約		小時	
	E-mail：		生日：民國 / 月份 / 日期	聯絡手機：		
	身份別	專任助理 <small>檢附聘書或計畫核定清單等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輔大聘任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輔大聘任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兼任助理 <small>檢附聘書或計畫核定清單等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輔大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輔大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研究生 <small>檢附學生證等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輔仁大學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大學部學生 <small>檢附學生證及計畫核定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small>	<p style="color: red;">1. 實驗室主持人須具備校內核銷計畫，且每個計劃至多三位大學生參與。若未具上述資格，則提出申請後，另行審核。</p> <p style="color: red;">2. 本校醫學系學生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輔仁大學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_____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計畫來源： 計畫編號：				
為確實掌握門禁管制，凡實驗室內有離職、畢業或離開未辦退之卡片，該實驗室不得再申請。						
申請人親簽		實驗室主持人親簽		單位主管核章		
民國 / 月份 / 日期		民國 / 月份 / 日期		民國 / 月份 /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辦證說明	領證說明 1. 經單位主管同意，通過系上實驗室規則教育訓練，並繳交校內、外環安中心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影本後，方能領取本系共儀之識別證及門禁卡，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2. 因故錯過環安中心教育訓練但已暫於系上考試通過取得識別證暨門禁卡者，應於次年取得正式之合格證明書，否取消資格並收回識別證暨門禁卡，不得有異議。				
	核章	醫學系- 年度 新進人員實驗室規則教育訓練			證明文件
	核章	環安中心或 _____ - 年度 實驗室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領證
	核章	環安中心或 _____ - 年度 生物安全規範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識別證號	門禁卡號	押金	共儀管理人蓋章
民國 / 月份 /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500)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或教師(\$ 100)	民國 / 月份 / 日期	

退卡辦理	退卡申請人簽章			共儀管理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將使用公共空間物品清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退卡，取回押金共 _____ 元			民國 / 月份 / 日期	民國 / 月份 / 日期

備註：1.本人同意本申請書相關欄位之個人資料，用於醫學系實驗人員及儀器設備管理之用。  
 2.本人已詳閱共同實驗空間之管理規定。

簽名: \_\_\_\_\_

## 輔仁大學醫學系識別證暨門禁卡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儀器財產及研究人員安全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所屬之共同實驗空間，如共同儀器中心、細胞室、暗房、研究人員休息室、螢光顯微鏡室依本辦法設定門禁管理人員進出。
- 第三條 本學系所教師、職員及助理、研究生於就職時，須先取得本校環安衛中心經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及系上實驗室管理規則教育訓練合格後，方能自系辦公室領取醫學系共同實驗空間識別證暨門禁管制卡申請書。申請書於實驗室主持人簽章後，繳交押金 600 元申請核發識別證(需繳交一吋照片)及門禁卡，於離職前繳回。遺失或損壞識別證或門禁卡需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告並註銷，重新申請時需另行繳交工本費(註：識別證 100 元、門禁卡 500 元)。
- 第四條 門禁卡皆電腦記載其進入時間，請門禁卡持有者依照各儀器相關規定使用儀器，如有人為因素造成本系儀器財產損失，必要時依電磁紀錄報請系上開會決議賠償事宜。
- 第五條 門禁卡持有人管制區域需隨手將門關好，並遵守下列規則：
- 一、 不可私自將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
  - 二、 進出入醫學系共同實驗空間必須隨身攜帶識別證以及門禁卡以備查驗。
- 第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使用者經確定，初犯者罰金 300 元作為共儀儀器維修之使用，累犯者將以停權處理。
- 第七條 持卡人離職時請實驗室主持人確認以及監督持卡人辦理退卡程序，以利追蹤門禁卡繳回情形。
- 第八條 外系借用共同儀器空間門禁限正常上班時間。

以上規則，閱讀完畢請簽名

簽名:\_\_\_\_\_